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至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再審，應徵再審聲請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三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